

附件

2018年福州市水产养殖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资金定义

本指南所称的水产养殖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统筹使用的，用于扶持全市水产养殖（含观赏鱼）的专项资金。

二、补助原则

1. 扶优、扶新、扶大、扶强，兼顾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
2. 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严格管理、讲求绩效。
3. 本指南所指项目，是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获得荣誉称号或已完成的项目。
4. 补助资金在项目建成后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拨付。
5. 同一个项目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不得多头申报。
6. 在福建省水产品信息追溯管理平台中开展“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工作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7. 近两年来承担过部、省、市、县四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的水产养殖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在本市辖区内登记注册且信用记录良好，在三年内各级政府组织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中无不合格记录的水产养殖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单位。

四、项目类型和补助标准

(一) 设施渔业项目

1.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普通工厂化养殖、全塑胶养殖渔排,新建养殖规模达 500 平方米(含)以上且符合闽海渔〔2017〕157 号文件对应建设技术要求的,每平方米分别奖励 600 元、150 元、150 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对落地在贫困村内的项目,养殖规模起补条件按 60%计。

2. 大型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新建规模为 1 口(含)以上且网箱系统符合闽海渔〔2017〕157 号文件项目对应建设技术要求的,规格 40 米 \leq 周长<60 米、60 米 \leq 周长<90 米、90 米 \leq 周长<120 米每口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90 万。

3. 塑胶浮筒项目,新建或替换数量达到 200 个(含)以上,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50%给予奖励,每粒奖励不超过 100 元,每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其中,塑胶浮筒要求用原生材料,直径大于等于 60 厘米、长度不小于 90 厘米、壁厚不小于 0.4 厘米。

4. 对新建并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按省级补助资金的 10%给予奖励,市级(含)以上财政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

(二) 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支持养殖新品种引进和培育或新技术应用推广,根据对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品种推广应用效果等综合评估,分一、二、三等分别奖励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其中一等项目数不超过 25%,

一等、二等项目数合计不超过 65%，每年安排不超过 10 个项目。

(三) 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对 10 亩以上的稻渔综合种养项目，每亩奖励 800 元（验收办法另行制定）。

(四) 渔业品牌建设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市级水产良种场，每家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重新通过认定的市级水产良种场，每家奖励 5 万元；对金鱼保种选育项目，每年安排 35 万元，由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依据《福州金鱼品种保护选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2. 对新认定的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每家奖励 10 万元；对重新通过认定的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每家奖励 5 万元。

3. 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对新获得“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的品牌创建主体奖励 20 万元。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5. 对参加海峡(福州)渔业周，展位占地 4 个标准展位(36m²)及以上的，给予展位费 80%、每个标准展位 2500 元特装费奖励，且每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特装费合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组织主题活动（由组委会确定）的再奖励 10 万元，每家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参加市级统一组织的外地渔业展会，给予展位费 80%的奖励。

五、申报程序

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项目法、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

(一) 因素法分配方式: 以因素法切块方式下达县(市)区的资金, 由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行根据本申报指南规定的补助标准, 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设施渔业项目和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应于11月底前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 项目法分配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税收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联合行文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税收隶属关系所在地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 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提出申请。市级组织部门对上报的参加其统一组织的外地展会项目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六、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统一使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编制页码, 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 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1. 封面: “福州市水产养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申报项目类型: ×××××”(申报多个补助项目的, 需注明每个项目类型)、“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2. 申报材料目录（标明所有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3. 《福州市水产养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申报多个项目的，按多个项目分别填写）（附件1），其中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只需填写《福州市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申报表》（附件2）；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申报多个项目的，按多个项目分别介绍）；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土地的三年以上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三者具备一项即可（除申报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外）；

7. 经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见附件2）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 企业承诺书（见附件3）；

9. 按项目申报类型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 申请设施渔业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项目建设前、中、后期照片等。同时，塑胶浮筒（浮球）项目还需提供总投资额的付款凭证；市级配套奖励项目还需提供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文件、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 申请新品种引进和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项目预期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实施相关照片。

(3)申请稻渔综合种养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建设前、中、后期照片。

(4)渔业品牌建设：除参加展会外，需提供认定的有效证书或文件；4-6张能够体现项目规模或渔业特色图片。参加展会的，提供能够证明占地面积的证明材料、参展活动照片、展位费付款凭证，参加外地渔业展会的还需提供市级牵头组织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

(二)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 本地区的补助资金申请报告（需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

2. 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4）及其电子文档。

3. 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光盘），一式两份。

4. 在下一年2月份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估，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填写《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八、本指南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 福州市水产养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福州市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申报表

3.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4. 企业承诺书

5. 2018年福州市水产养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